

愛心服務站審查表

教育單位審查

審查日期 年 月 日

編號	項目	是	否
1	須為位於1樓。	☐	☐
2	以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為最優先選擇，其次以學童上下學時段均有營業之商家及其他適當場所為次。	☐	☐
3	商家本身或附近路口裝設有監視(錄)系統。	☐	☐
4	商家熟悉110、119、113等三項緊急通報系統。	☐	☐
5	附近沒有雜物堆積、雜草樹叢濃密之處、沒有空屋或是閒置空間。	☐	☐
6	商家附近有明亮的路燈、感應式照明燈等照明設備。	☐	☐
7	附近少見有野狗聚集。	☐	☐
8	附近常見到員警在巡邏或是愛心導護志工執勤。	☐	☐
9	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色情出版品予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	☐	☐
10	未陳列或販賣或提供暴力出版品予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。	☐	☐
11	非為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網咖、撞球場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	☐	☐

警政單位審查

審查日期 年 月 日

編號	項目	是	否
1	負責人非為戶口查察類別一、治安顧慮人口。	☐	☐
2	負責人非為違反強制性交罪、性騷擾、妨害自由、毒品管制條例之素行人口。	☐	☐
3	未有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少年或兒童。	☐	☐
4	未有販賣色情出版品給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之紀錄。	☐	☐
5	非為不良分子容易聚集滋事之場所。	☐	☐
6	非為流浪漢、遊民、毒品或麻醉藥品吸食者、不良份子等易聚集之場所。	☐	☐
7	非為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網咖、撞球場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	☐	☐
8	其他	☐	☐